

检 测 报 告

JYHJWT2208060

委托单位：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 自行监测（2022 年第三季度
和年度）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向社会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上须标注资质认定（CMA）标志。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全文复制时须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证明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接受委托送检时，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所提供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并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或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8. 检测项目中带“**”为分包检测项目，带“*”为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方法，非认定方法检测结果仅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证明作用和法律效力。
9.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10. 分析结果汇总中标注“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

承担单位：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55550161、0731-55550162

传真：0731-55550161

邮编：411100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奇路 8 号

网址：<http://www.hnjyjc.cn/>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湘乡市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飞连村洙津渡		
任务名称	自行监测（2022年第三季度和年度）		
样品来源	检测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2、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监测井1#、监测井2#	pH值、镉、铅、总铬、镍、汞、砷、铊、氨氮	1次/点·天，1天	年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面下风向浓度最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点·天，1天	季度

3、分析方法

表 3-1 水样分析方法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4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5.00×10^{-5}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9.00×10^{-5}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10×10^{-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6.00×10^{-5}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2.00×10^{-5}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20×10^{-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2.00×10^{-5}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表 3-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722SP 可见分光光度计

4、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水样结果汇总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监测井 1#	监测井 2#	许可排放限值
	样品编号	WT22083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6.58	7.32	5.5≤pH<6.5 8.5< pH≤9.0
镉	7.60×10^{-3}	2.35×10^{-4}	0.01
铅	0.0906	1.80×10^{-3}	0.10
总铬	2.25×10^{-4}	2.99×10^{-4}	/
镍	0.0158	1.25×10^{-3}	0.1
汞	3.29×10^{-5}	ND	0.002
砷	ND	2.96×10^{-3}	0.05
铊	3.01×10^{-4}	2.80×10^{-5}	0.001
氨氮	8.00	1.03	1.5

许可排放限值来源湘乡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表 4-2 无组织废气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北面下风向浓度最大点	第一次	WT2208386	0.224	0.009	0.021
	第二次	WT2208387	0.234	0.014	0.076
	第三次	WT2208388	0.285	0.011	0.026
	最大值		0.285	0.014	0.076
许可排放限值			1.0	0.4	0.12

天气情况	天气: 晴; 风速: 2.5m/s; 风向: 180°; 气温: 35~39°C; 气压: 99.5~99.7.kPa
许可排放限值来源湘乡洙津渡电化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以下无正文